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罗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较多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 201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补选张银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暨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

相关事项》、《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关于调整“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

另外，本人作为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定，并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沟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技术改进、研发创新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最新动态，时刻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变动及行业趋势发展状况，掌握相关信息为公司宏观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 2014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201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地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行业内形势的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罗毅

2015 年 4 月 26 日